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3月29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4月26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8月24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09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 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2022年度,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 财务管理规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 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围绕着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的同时进一步积极 拓展新领域市场。

(六)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

原则,定价合理,属正当的商业行为,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九)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营。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1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对会计政策变 更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相关资料,本次变更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勤勉尽责,依法列席、 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 (二)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 (三)重点关注、监督和检查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 大事项,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 (四)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身法律意识,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